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6,305,646,595元，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7,178,843,135元，擬不分派股利。
2.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1.配合102年12月30日公告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提請核議。

- 說明：1.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普通股不超過15億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增資」)；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15億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關於本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四者或以搭配方式辦理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 2.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
- 3.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本案執行時，實際之發行價將符合股東會決議之訂價規範並參酌本公司普通股當時收盤價，以確定其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無重大影響，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核議。

- 說明：1.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2-1 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普通股123,251,000股為限。
- 2-2 發行條件：
- 2-2-1 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 2-2-2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2-2-3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 2-2-4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未符既得條件時，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2-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以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之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股數，將參酌其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其他因素等依法分配。
- 2-4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103年3月14日(董事會召開前一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6.52元及已發行股數(即3,521,473,020股)估算，若既得條件完全符合且未回收註銷，則103年至107年之五年間，費用化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803,597仟元，每股盈餘稀釋約為新台幣0.23元，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 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前受限制之權利：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6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公司競爭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 2-7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3. 本案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1.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說明本公司董事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臨時動議

議案表決

(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視同表決通過之議案外，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或完成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散 會